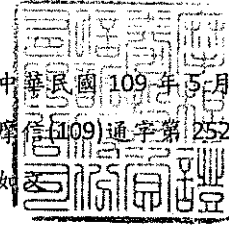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文號：摩信(109)通字第252號

附件：如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通知本公司總代理「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19日之基金淨值計算錯誤及後續處理事宜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摩根資產管理集團負責亞洲地區資產之管理及銷售服務之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通知，本基金於109年3月19日之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以致基金淨值低估，對於當日交易之投資人影響如下：
 - 當日申購/轉入本基金者：可繼續持有原基金淨值申購所取得之單位數。
 - 當日買回/轉出本基金者：以更正後淨值重新計算，補足投資人正確應得之買回款項。
- 二、本基金目前在各銷售機構銷售之基金級別計兩檔，109年3月19日之淨值更正前後對照如下：

基金級別名稱	ISIN Code (Fund Code)	計價幣別	原基金淨值	更正後淨值
JPM 日本股票(日圓)-A 股(累計)	LU0235639324 (JAEAAJ)	JPY	1030	1076.6
JPM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A 股(累計)	LU0927678507 (JAEAAU)	USD	136.05	142.29

- 三、本公司將依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後續通知，儘速辦理相關補償作業，敬請貴公司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附件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